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2〕955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3.457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42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6.542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90%。根据《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66.3260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1.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5.192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1.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9.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945582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8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5.68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0.34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1%。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3.115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12%。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3.457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54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8月16日(T-1日)公告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截至2022年8月1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3,426	61,719,979.68	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31,152	64,999,983.36	12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2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0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644,1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86,400	51.38%	7,142,179	71.05%	0.02992867%
B类投资者	13,630	0.29%	37,189	0.37%	0.02728467%
C类投资者	2,244,130	48.32%	2,872,554	28.58%	0.01280030%
合计	4,644,160	100.00%	10,051,922	100.00%	0.0216442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56、021-231534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48.44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848.4443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84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6%,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443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于2022年8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19日(T+2日)公告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710
末“5”位数	90616,40616
末“6”位数	491300
末“7”位数	0412873,2412873,4412873,6412873,8412873,0554096,3054096,5554096,8054096
末“8”位数	83880670,33880670
末“9”位数	008158990,206439857,11345535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96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仪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55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720
末“5”位数	60888,80888,00888,20888,40888
末“6”位数	889470,089470,289470,489470,689470,993777,243777,493777,743777
末“7”位数	2991914,5491914,7991914,0491914
末“8”位数	55890369,75890369,95890369,15890369,35890369
末“9”位数	02854175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汉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0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汉仪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智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5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智纯债A	中航瑞智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69	008570

注:(1)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697号 机构部函〔2022〕11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8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2		
份额级别		中航瑞智纯债A	中航瑞智纯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42,352.59	252,746.48	200,295,099.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68	19.92	25.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42,352.59	252,746.48	200,295,099.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8	19.92	25.60
	合计	200,042,358.27	252,766.40	200,295,124.6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9.93	980.15	1,200.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39%	0.00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8月18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22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银行、苏州银行、郑州银行、上海农商行、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中信建投、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光大证券、东北证券、海通证券、华西证券、开源证券、华融证券、恒泰证券、中天证券、国金证券、诚通证券、国元证券、国泰君安、湘财证券、招商证券、国盛证券、德邦证券、安信证券、国信证券、东海证券、华鑫证券、南京证券、长江证券、中植基金、上海基煜、诺亚正行、上海利得、汇成基金、联泰基金、嘉实财富、海银基金、上海长量开始代理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5418)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述机构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认购
1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是

根据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8月22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为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交通银行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928	是	是	是	否

根据本公司与国泰君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8月19日起,增加国泰君安、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国泰君安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557	是	是	否	否

四、平安银行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928	是	是	是	否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3、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四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王西省		
客服电话	96779	网址	www.xacbank.com

4、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客服电话	96067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5、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		
客服电话	967585	网址	www.zzbank.cn

6、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	徐力		
客服电话	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	www.srcb.com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客服电话	95523;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客服电话	95523;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客服电话	400-888-888或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http://sd.citics.com/

1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客服电话	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1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客服电话	95525	网址	www.ebscn.com

1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客服电话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htsec.com

1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客服电话	95584	网址	www.hx168.com.cn

19、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客服电话	400-860-8866	网址	www.kysec.cn

20、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客服电话	95390	网址	www.hrsec.com.cn

2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客服电话	956088	网址	www.cnht.com.cn

22、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法定代表人	马功勋		
客服电话	95346	网址	www.iztzq.com

2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24、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张威		
客服电话	95399	网址	www.xsdzq.cn

2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客服电话	400-8888-777	网址	www.gyzq.com.cn

2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27、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客服电话	95351	网址	www.xcsc.com

2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2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军		
客服电话	956080	网址	www.gszq.com

30、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3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客服电话	95517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3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3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客服电话	95531;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3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95323,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3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客服电话	95386	网址	www.njzq.com.cn

3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客服电话	95579;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37、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客服电话	95336;400-869-6336	网址	www.ctsec.com

38、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联系人	武建华		
客服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https://www.chtfund.com/

3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联系人	王步提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https://www.jiyufund.com.cn/

4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2楼		
联系人	李娟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4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联系人	张佳慧		
客服电话	95733	网址	www.leadbank.com.cn

4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C13		
联系人	宋子琪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4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联系人	兰敏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4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联系人	李雯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45、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楼		
联系人	吴力群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4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联系人	刘畅		
客服电话	021-20691942	网址	www.erichfund.com

4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48、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4、“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本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发布公告,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2年8月19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2年8月25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19日起,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641,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官方活动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编号	代销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9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2年8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